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孔祥云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该制度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出现侵害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杨高宇

詹伟哉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